

# 嘉宇枫尚小区居民盼望用上正式电

## 目前该小区的正式电报批手续已通过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 实习生 朱一凡)炎炎夏日,小区限时供电会遭遇怎样的窘境?近一个月来,家住石市新华区嘉宇枫尚小区的不少业主都深有体会,他们盼着小区能早日接上正式电。

嘉宇枫尚小区位于新华区植物园路附近,共有三栋高层住宅楼。张先生是小区1号楼的业主,据他介绍,该小区自交房至今,使用的都是临时电,已有10年左右的时间。每到夏季用电高峰期,小区就会时常停电,今年也不例外。“6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小区用电超负荷了,连电缆都被烧坏了。后来小区物业张贴出限电通知,说从6月22日起,三栋楼开始轮流停电,一停就是四五个小时,还都是中午和晚上,给我们的日常生活造成太多不便。”

记者看到,物业的限电通知张贴在单元出入口,如张先生所述:“因用电超负荷导致线缆烧坏,现已更换新线缆。为了用电安全需要各楼轮流限电,自2022年6月22日起限电:一号楼和二号楼1单元上午11点至下午3点,三号楼和二号楼2单元晚6点至晚11点,停电时间轮流交替,每天更换。电梯全天不限电,其余时间正常供电。”落款为物业办公室。

对于这则限电通知,不少业主对限电时间难以接受,“我们这三栋楼都是高层,夏季一停电,屋里热得像蒸笼。你看,停电时间又都是中午和晚上大家伙儿回家做饭、休息的时间,这么热家里怎么待呀?现在又正逢暑假,孩子们都放假在家,到了停电日,有家长干脆把孩子送回爷爷奶奶家避暑。”一提到小区限电,有业主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也有业主咨询过小区物业,物业说,他们一直在

积极申请正式电。目前,供电公司已经通过了该小区的正式电报批手续。

那么,小区何时能用上正式电呢?7月13日,记者第一时间联系到了小区物业,一位工作人员答复说,该小区属于临时用电,但他们张贴通知至今,并不是天天限时供电。“我们的师傅天天盯着,看着小区每天的用电情况,如果电流大了才会限电。像前几天天气不热,我们就没有停电。”至于小区何时能接上正式电,对方表示不清楚,建议详情咨询街道办事处。

当天,记者从辖区街道办事处获悉,嘉宇枫尚小区属于临时用电,2022年6月19日晚10点左右,因用电超负荷,导致部分线缆烧坏,小区1号楼和3号楼停电。经过检修、更换电缆,于6月21日18点恢复供电。为了用电安全,各楼轮流限电。6月21日晚11时,小区全部恢复供电,造成保险丝烧坏。6月22日上午,换好保险丝,恢复供电。

如果要彻底解决问题,需要尽快接通正式电。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5月向区政府上报《嘉宇枫尚项目办理正式供电手续的请示》,经区政府全力协调,石家庄供电公司同意该小区接入正式电。6月22日,供电公司已通过嘉宇小区正式电报批手续,7月5日制定出了高压供电方案,现正在协调,争取尽快施工。

随后,记者从石家庄供电公司获悉,就嘉宇枫尚项目的供电方案,供电公司已答复客户,客户可以根据供电方案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供货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配电室的设备安装。供电公司已安排专属客户经理对接客户工程,全过程跟踪,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

## 为群众办实事 系列活动惠民生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百姓故事汇、宣传家庭健康、普及养老保险政策……连日来,石家庄市新华区石岗街道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继举办了一系列惠民生的活动,受到广大居民的欢迎。

石岗街道2022年首届“365百姓故事汇”宣讲大赛日前在街道办事处活动室举行,来自各社区的10名宣讲人用朴实的言语、诚挚的情感赞美祖国、讴歌共产党,用亲身经历讲述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谋幸福、谋复兴的丰功伟业。一个个鲜活生动的故事,娓娓道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拥护。

在第33个“世界人口日”到来之际,石岗街道联合尚学书社举办“健康和谐传家风”为主题的家庭健康宣传活动。活动分三个环节,街道工作人员解读调整完善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医务人员普及日常核酸检测和科学健康防护常识。互动环节,社区老年朋友畅谈如何传递好家风,引起在场居民的共鸣,大家纷纷表示言传身教将好家风传承下去。参加活动的父母、爷爷奶奶还和孩子们一起制作手工梦蝶,祝愿年轻一代化蛹成蝶,建设祖国。

7月12日,石岗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走进社区、沿街门脸开展“政策找人 服务上门”为主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政策宣传单,面对面宣传等方式,就养老保险的参保覆盖对象、缴费档次、政府补贴优惠、待遇领取、所需材料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解答,为居民算好“明白账”“长远账”,让他们理解缴费政策,自主选择合理缴费档次,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惠从何来、惠在何处,有效提高了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为今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放“连心卡”当好贴心人

■石市新华区革新街道人才专员队伍结合“亮身份、践承诺、办实事”活动,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进企宣讲等形式,公布公示社区“两委”干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公开承诺“有事找社区 有困难找书记”,让一张张“连心卡”遍布辖区每个居民、每家企业,用心用情用力当好群众和企业的服务员、贴心人。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摄影报道

## 遛狗未牵绳 遇事故能获得赔偿吗

严先生咨询:我养了一只宠物犬,属于名贵品种,养了四年多了,2021年12月的一天,在某小区门口,我出门遛狗,因为当时人流量不多,车也少,便没有牵绳,小狗横穿道路时,被王某驾驶的小汽车撞倒,随后被其车辆左后轮碾轧后死亡。王某开车撞倒我的宠物犬后没有停车,而是继续行驶,导致我的宠物狗死亡。请问,王某应否赔偿我的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失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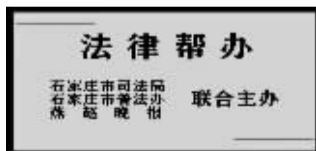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遛狗牵绳,不仅是维护公众场所安全的公德意识,更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用束犬绳(链)牵领犬只,束犬绳(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本案中,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严先生在户外遛狗未系牵引绳,放任宠物犬进入机动车道。如果碰撞发生的地点不属于人行横道区域或者学校等应当减速避让的路口,司机没有减速观察行人的法定义务。宠物狗因未系牵引绳,直接冲出马路撞到车辆,作为司机,因其没有预判的时间和观察角度有限,可能不被认定具有违法行为。如没有过错,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在一些案件中,有充足证据表明相伴多年的宠物和主人产生亲密的共情关系,属于具有人格意义的特定物,如果交通事故认定了侵权人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那么理应承担宠物犬所有人的精神损失。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提醒:生活中,许多养犬人认为自己的宠物犬小,不用系犬绳。但司法实践中,因小型犬引发危险进而导致诉讼的情况并不罕见。有

老年人骑电动车在胡同穿行,院里突然跑出来宠物犬,对着路人吠叫,吓得老人跌倒摔伤;有时在晚间,犬只之间嬉闹,突然跑到机动车道,司机紧急避让,发生剐蹭事故……这些事故的起因,都是管理人没有用犬链束缚犬只所致。所以,文明养犬不仅是对他人健康和安全的负责,也是对宠物犬最好的关爱。

法律帮办  
孙莉律师咨询电话:  
13582333055。  
本报记者 方小北



## 工行石家庄高新支行 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近日工行石家庄高新支行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活动,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行为。

该行以营业网点为阵地,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折页、设立宣传展台、网点沙龙等活动,持续向到店客户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员工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提示柜台客户及到店客户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警惕高收益高回报等诱惑,注意自身的资金安全。

该行联合石家庄高新区相关部门,开展“2022年高新区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布放展

板、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折页、设立咨询台现场讲解等方式宣传。活动当天,员工走上街头,认真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现实案例,让市民群众更深刻地了解到非法集资的不良影响和严重危害。同时向往来的群众介绍正确的理财方式和理财渠道,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真正做到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共同维护社会金融稳定。

在今后的工作中,该行将定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持续提高公众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履行社会责任。